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建设规模：4.7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7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2 万亩），按 4000 元/亩预算，计划总投资 18800 万元，岳池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2、建设内容：田网、渠网、路网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勘察设计和项目上图入库工作。

3、建设规划地点：岳池县境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勘察内容：

按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容进行详细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测绘工作。

2、现场管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前往现场开展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3. 文本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方提供的编制大纲，快速、精准编制，涉及县情等基本情况须使用项目县、乡镇 2022 年统计数据；相关规范和政策须采用最新修订版；文字叙述需简洁明了，重点突出。

4、设计内容及要求：

（1）设计内容：

a.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方案必须达到施工设计的深度。规划设计技术服务标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2012）、《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方案编制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进行实施方案编制。实施方案并按要求通过上级部门评审。

b. 制作项目区现状图，全面反映项目区现有道路、渠系、蓄水池、山坪塘、水库、田地分布及典型地物等情况。现状图比例 1：2000，要求以万分之一地形图为底图进行调绘。

c. 制作项目区工程规划布局图（图件标注工程量，底图分别以实时地图为底图）项目总体规划图件比例 1：2000，田形调整区等重点区域图件比例 1：500）。渠道和道路需要横纵断面图及细部结构图。

d. 工程典型设计图。作业单位必须深入项目区，进行现场调绘，走访群众，确保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工程规划要详细测量，工程具体位置要落实到田间地头；设计图纸要符合相应的图件制作规范。

e. 项目竣工验收后，由设计单位承担项目区建设上图入库工作，达到省级要求。

(2) 设计要求:

a.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满足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及采购人所需的各项使用功能;在设计开展前应与采购人详细确认和沟通具体有关设计事宜,设计方案(效果)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完成详细符合标准的施工图设计,出图时间以采购人要求的为准;

b. 本项目设计应坚持节约资源、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的原则,并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编制,确保最终设计结果的经济性及合理性;

c. 在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施工图纸审查;

d.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设计方提供周期性的工地建设视察,指导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协助采购人确认工程建造是否符合施工文件设计方面的要求,参加定期的工程会谈、解答与施工文件相关的问题;

e. 接到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的通知后,确保在指定时间内能指派专业团队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中标作业单位在接受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时,派出完成该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限制内完成相关工作;

f. 必须确保项目通过广安市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

(3) 服务要求:

a. 确保资料的完整、合规性;

b. 确保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时效性及适用范围;

c. 负责组织或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现场踏勘;

d. 组织编审核对、工作协调会等与审核有关的工作;

e. 配合项目使用单位参与审核。

5、施工图预算、清单编制、清单审核、造价咨询、项目上图入库等工作。

6、成果要求:

(1) 提供全套勘测成果资料:正式文件一式7份(电子版1套),深度满足施工需要,并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提供岳池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正式文件一式7份(电子版1套)。

(3) 设计成果包括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以及项目概算书全套:正式文件一式7份,电子文档1份(设计图纸要求CAD版),提交图纸不限于:①项目区位置图,②项目区现状图,③项目建设布局图,④全部工程平面、立面、剖面图设计资料,深度满足施工需要,并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 工程造价预算。

(5) 项目其他需要提交的设计资料及附件资料。

(6) 完成项目上图入库工作

(三) 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及地点

1.1 完成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文本)编写和概算编制。其余服务内容可以合同另行约定。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完成实施方案编制，通过县农业农村局审查且通过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资金到位金额为准），余款 10%在 30 日内支付。

乙方须在每次结算合同金额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3、售后服务

3.1 供应商应充分保证设计成果的正确性、可实施性。提供后续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后续服务人员及联系电话，响应时间，针对设计成果存在问题时进行修改服务，控制经施工生产损失的措施等，提供承诺函，且载明后续服务各项的具体内容；

3.2 成交供应商对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负责， 并负责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若在规定时间内修改补充完善的质量仍不合格，采购人无条件终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所收服务费全额返还采购人,造成损失另行赔偿；

3.3 由于成交供应商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责任大小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具体赔偿费用按国家有关工程定额标准进行计算,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准；

3.4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时限交付设计成果， 按规定参加岳池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补充；

3.5 负责向采购人、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根据施工需要必须派设计代表现场指导施工， 处理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6 报价包含：供应商的报价需包含本项目规划(勘测)服务成果全流程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需求论证费、成果评审等相关费用。即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工作开展运营费用、人工费、成果编撰费、测绘费、服务费、上图入库等、后续费用、有关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成果评审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合同中包含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